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重点群体增收帮扶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重点群体增收帮扶措施落实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重点群体增收工作帮扶措施落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8500 元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及人均纯收入下降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类”重点群体增收工作，落实好“一对一”帮扶措施，加大就业、产业帮扶措施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增收目标任务。

二、请各乡（镇）及时成立重点群体增收工作专班，强化跟踪分析，细化工作措施，每月对账销号，并于 8 月 16 日上午 12 点前报送第一次增收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附件 1、2），之后每月 13 日反馈一次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田明，13988377073

电子邮箱：gmfpb@126.com。

附件：1、2022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8500 元和下降重点脱贫对象增收措施落实情况调度表

2、2023 年脱贫人口增收措施落实情况调度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